

#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法定代表人：徐冬云

联系人：王立祥

联系电话：010-69714540

邮政编码：102200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昌安永盛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锟

联系人：张锟

联系电话：010-60742766

邮政编码：102200

鉴于：

甲方为提高员工饮食水平，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原则，决定将食堂委托乙方，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期限

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

## 第二条 服务费用(见附件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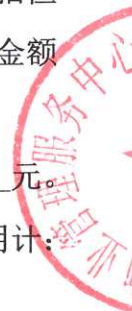
1、党校职工食堂服务费2年共计：81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原料、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为准。

2、甲方2024年年底在职职工51人，每人每天为2餐，早餐为人民币6元，午餐为人民币16元。

3、管理费用按季度支付，教职工餐费（含人员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之前付清当季费用计：10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除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外，还应为甲方承接的各种专题培训班及各级各类培训班次学员提供餐饮服务。各种专题培训班及各级各类培训班次可根据财政要求选择A类餐标、B类餐标。

4、培训班服务人员服务费2年共计：686,175.0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伍



元零陆分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培训班服务人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之前付清当季费用计：857, 71.89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注：待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

6、各级各类培训班餐费，待财政拨款到账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本项目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第三条 就餐形式

#### 1、职工食堂：

每日早、中二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

每日晚上提供值班人员的简单工作餐（不另计费）。

#### 2、培训班：

为培训班提供早、中、晚餐，采用自助餐形式就餐。

### 第四条 餐标制定标准

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

### 第五条 餐次种类

#### （一）员工食堂就餐标准

1、早餐：主食 3 种，粥，汤各 1 种，茶鸡蛋一个，凉菜 2 种。

午餐：主食 3 种，热菜 4 种（其中 1 种主荤菜，1 种半荤菜，2 种素菜。）汤、粥各一种，为调剂口味，备有咸菜丝。

晚餐：简单工作餐（如面条，蒸饺、炒饼、炒饭、简单炒菜）

#### 2、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

（1）主荤菜：红烧丸子，红烧鸡块，干炸带鱼，清蒸鱼，炖排骨，酱烧牛肉，红烧狮子头，炸鸡腿，糖醋里脊，梅菜扣肉，粉蒸肉，辣烧鸭块，炸小黄鱼，炸鸡排，炖羊排，侉炖鱼，红烧肉，椒盐里脊，烧鸡翅，炖猪蹄等。

（2）半荤菜：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肉炒芹菜，肉炒胡萝卜，榨菜肉丝，咕老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3）主食类：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酥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老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4）汤羹：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羹、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 （二）培训班就餐标准

- 1、为培训班提供早、中、晚餐，采用自助餐形式就餐
- 2、就餐标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培训班就餐标准分为A类餐标（110元/天：早餐20元、午餐50元、晚餐40元）和B类餐标（90元/天：早餐15元、午餐40元、晚餐35元）。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 2、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4、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 5、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厨房设施设备的购置与维修、餐具购置、烟道清洗、灭蟑灭鼠、下水道的疏通的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备、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与许可，且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保证参与食堂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北京市防疫政策，乙方的员工应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
- 8、乙方保证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保障其工作人员依法获取报酬，享受劳动福利的合法权利。如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依法解决，并不能因此影响服务质量。
- 9、确保餐品新鲜、安全，每日荤素搭配得当，餐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事故，给甲方或就餐人员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应付季度费用总额的5%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作为乙方给予甲方的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费用的，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9日



培训班食堂用人成本

		月	年	总计
1、餐厅人员(3人)	(1) 厨师长 1 人, 工资 6800 元  (2) 自助餐厨师 1 人, 工资 6000 元  (3) 面点大工 1 人, 工资 5300 元 合计: 18100 元	(1) 工资总额: 18100 元  (2) 社保: 1682.72*3=5048.16 元  合计: 23148.16 元	(1) 法定假日工资: (18100/22) *3*6=14809.09 元  (2) 23148.16*12=277777.92 元	费用总计: 292587.01 元
2、企业利润	按 10%			29258.7 元
3、法定税费	6.6%			21241.82 元
年计				343087.53 元
总计				686175.06 元

教职工食堂用人成本

		月	年	总计
1、餐厅人员(2人)	(1) 厨师 1 人, 工资 6000 元  (2) 杂工 1 人, 工资 3500 元 合计: 9500 元	(1) 工资总额: 9500 元  (2) 社保: 1682.72*2=3365.44 元  合计: 12865.44 元	(2) 法定假日工资: (9500/22) *3*6=7772.73 元  (2) 12865.44*12=154385.28 元	费用总计: 162158.01 元
2、企业利润	按 10%			16215.8 元
3、法定税费	6.6%			11772.67 元
年计				190146.48 元
总计				380292.96 元